**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海棠新城管委会的主要职能职责为：编制海棠新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海棠新城开发区内项目的审批和申报；根据海棠新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依法进行开发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新城开发区内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新城开发区内企业的服务、管理及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海棠新城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授权，负责海棠新城开发区内相关工作的牵头管理和全面协调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重庆市大足区海棠新城管理委员会为区政府派出机构，内设4个机构：综合科（党群工作科）、规划发展科、建设科（安全、环保科）、财务科。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135,905.26万元，支出总计135,905.2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388.11万元,增长2363.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60227万元， 化债资金（调）50000万元，天宫河片区开发项目20000万元。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135,905.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0,388.11万元，增长2363.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60227万元， 化债资金（调）50000万元，天宫河片区开发项目20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905.26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135,905.26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30,388.11万元，增长2363.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60227万元， 化债资金（调）50000万元，天宫河片区开发项目20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23万元，占0.1%；项目支出135,727.03万元，占99.9%。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5,905.2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0,388.11万元，增长2363.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60227万元， 化债资金（调）50000万元，天宫河片区开发项目200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405.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888.11万元，增长1617.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277.30万元，增长47106.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405.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888.11万元，增长1617.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277.30万元，增长47106.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5.87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65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科学技术支出5,600.00万元，占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600.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50万元，占0.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98万元，增长69.3%，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与就业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7.18万元，占0.0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4万元，增长29.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费基数调整

（5）城乡社区支出54,627.03万元，占9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627.0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

（6）住房保障支出5.69万元，占0.0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和年初预算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8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3.93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区海棠新城招商服务中心财务核算分离出去，2022年独立预决算。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34.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97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区海棠新城招商服务中心财务核算分离出去，2022年独立预决算。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75,50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500.00万元，增长367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化债资金（调） ，天宫河片区开发项目，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④项目， 大足区学前教育及职业教育提升改造工程。本年支出75,50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3,500.00万元，增长367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经费 化债资金（调） ，天宫河片区开发项目，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④项目， 大足区学前教育及职业教育提升改造工程。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4.2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04万元，增长364.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2022年购入1辆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0.75万元，增长79.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2022年购入1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年初数持平，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17.88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2022年购入1辆公务用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7.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2022年购入1辆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99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行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和上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2.4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招商引资客商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17万元，增长95.1%，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接待费分别在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委会本级和区海棠新城招商服务中心预算，故本级预算少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13万元，下降74.8%，主要原因一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二是有部分公务接待费在下属事业单位区海棠新城招商服务中心核算。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78批次31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6.88元，车均购置费17.88万元，车均维护费3.9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和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42万元，主要用于开支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97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差旅费等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1.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6项，涉及资金135727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22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状态：部门审核已审** |
| **项目名称：** |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等项目 | **项目编码：** | 50011122T000002437452 | **自评总分：** | 100.00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186-大足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财政归口处室：** | 007-经建科 | **部门联系人：** | 郑玲 | **联系电话：** | 19923984976 |
| **资金情况**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0.00  | 602,091,500.00  | 602,091,500.0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602,091,500.00  | 602,091,500.00  | 100 | 10.00 | 10.00  |
| **绩效目标** |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加快职业教育城建设进度，完善新城配套设施，提升周边地价 | 职业教育城①②③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
| **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市财政局建议** |
| 完成职业教育城 | 所 | ≥ | 3 | 3 | 0 | 100 | 60 | 60 |  |  |  |
| 提高民众满意度 | % | ≥ | 95 | 95 | 0 | 100 | 20 | 20 |  |  |  |
| 加快职业教育城建设进度，完善新城配套设施，提升周边地价 | 所 | ≥ | 95 | 95 | 0 | 100 | 10 | 10 |  |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从评价情况来看， 首先，海棠新城管委会重视预算绩效，并逐步完成预算编制、评估等机制。同时也重视预算绩效的评估结果，将其作为管委会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另外，海棠新城管委会一直将预算绩效机制的可靠性和权威性作为年度预算的核心内容，从而发挥出预算绩效的潜在价值，在预算管理上实行了“统一预算、本级管理”的方针。自2022年以来，我委对天宫河片区开发项目， 海棠新城职业教育城①②③④项目， 大足区学前教育及职业教育提升改造工程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服务对象对实施满意度达较高。基础设施建设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1.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委暂无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项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委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云 联系方式：   023-43785289